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8889号之一

周晓峰：

本院受理原告叶婷婷与被告周晓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在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888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。裁定：准许原告叶婷婷撤诉。案件受理费63.7元，撤诉减半收取计31.85元(原告叶婷婷已预交案件受理费63.7元)，由原告叶婷婷负担。原告叶婷婷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31.85元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